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M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TOM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八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以供識別之用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性授權	4
說明函件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I舉行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幣值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董事：

陸法蘭* (主席)

楊國猛 (首席執行官)

麥淑芬 (首席財務官)

張英潮#

胡紅玉#

沙正治#

張培薇*

周胡慕芳*

葉德銓*

李王佩玲*

Francis Anthony Meehan*

(陸法蘭、張培薇、周胡慕芳
及葉德銓各自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八樓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 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 有關重選退任

* 以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2) 在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及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3) 將上述第(1)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上述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尋求閣下之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個個別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ii)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經由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股份；及(iii)將授予董事會之該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英潮先生、胡紅玉女士、沙正治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使章程細則能配合最近上市規則有關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之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以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的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允許之情況下被視為同意或並沒有收到股東反對有關安排。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七項特別決議案內。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I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八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楊國猛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93,270,558股股份。

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89,327,0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從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撥付。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購回股份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從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在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八年四月	0.500	0.455
二零零八年五月	0.590	0.470
二零零八年六月	0.510	0.450
二零零八年七月	0.485	0.410
二零零八年八月	0.475	0.360
二零零八年九月	0.450	0.370
二零零八年十月	0.390	0.2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295	0.24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360	0.275
二零零九年一月	0.380	0.290
二零零九年二月	0.420	0.285
二零零九年三月	0.395	0.34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350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謂彼等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守則)之股東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作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429,024,54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6.70%。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0.78%，而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將須作出強制收購。

然而，董事會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致使須履行收購之責任。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在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張英潮

61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彼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成員。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亦曾出任愛爾蘭上市公司FPP Golden Asia Fund Inc. (前名為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胡紅玉

58歲，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現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直至二零零四年年底，他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中，他曾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並為前立法局議員。

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沙正治

58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家互聯網業務相關公司出任要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Spring Creek Ventures的合夥人，專責互聯網及寬頻網絡資源公司之初期投資及業務諮詢工作。現時，彼為多間新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ppstream, Armorize, E21, LiveABC, Optoplex及Mediostream）。彼亦曾任Sina.com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Netscape Communications貿易方案部高級副總裁，並曾於Actra Business Systems、Oracle的UNIX產品部及Wyse Technology先進系統部擔任高層職位。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學位。

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15,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王佩玲

60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王佩玲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王佩玲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以供識別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條文：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每項其他經收納於此或被替代之法例；」

(b) 刪除細則第2條「電子」一詞旁的句子中「(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每項其他經收納於此或被替代之法例」等字；

(c) 刪除細則第167(a)條之全部條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發出通告或文件

167.(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允許之情況下被視為同意或並沒有收到股東之反對，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之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d) 刪除細則第168條第二句「彼並沒有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書面確認以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及」等字；及

(e) 加入新細則第173A條如下：

「電子交易條例
第8節不適用

173A. 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並不適用。」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八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八樓，方為有效。
3.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